法語特區、法語微電影專區、法語戲劇專區使用借用規則

108.2.26 法文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法語特區供師生法文交流、導師晤談等使用，為確保教師使用時段足夠，在排定的法語輔導時間表以外時段，僅供本系教師借用。
2. 以下開放學生借用項目，僅供法文系學生本人借用。
3. 法語微電影專區、法語戲劇專區開放學生借用，欲借用者請向系辦登記時段，且僅能預約當週內之時段。一次至多可登記三個連續時段，每時段以四小時為限。若因教學需要或特殊狀況，由本系專兼任老師代為登記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開放借用期間為學期間系辦上班日及寒暑假系辦上班日。僅學期間上班日開放夜間借用時段，時間為下午五時至晚間九時，並請留意外語大樓門禁時間，於門禁前離開。
5. 借用夜間時段者，需於當日下班前至系辦借用鑰匙，或逕與前一時段使用者交接，並須於次一上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將鑰匙歸還系辦。逾期未歸還者，將取消當週之其它已登記借用時段。逾期三次者，當學期禁止再次借用。逾期次數之計算，為同一人借用法語微電影專區及法語戲劇專區逾期次數之加總。
6. 借用法語微電影專區及法語戲劇專區之同學，需以證件換押以領用專區鑰匙，歸還時需將場地復原、門窗緊閉，所有垃圾一併清理乾淨。專區內除白開水外禁止飲食，借用場地時，請先確認場地是否清潔乾淨，若有未清潔之使用跡象須立即向系辦反映。經次一借用者反應未能完成場復者，取消並禁止當月之借用。
7. 借用法語微電影專區及法語戲劇專區之同學，經查有不當使用專區內或系辦提供之設備器材以致損壞者，需全額支付維修金額。無法維修者，需自行購買同品牌同型號之相同設備器材用以替換。
8. 除專區內各項設備外，本系另備有高畫質錄影機、照相機、腳架及錄音筆可供同學借用，請同學自備記憶卡(SD卡)，並以證件換押借用。為保障同學使用權益，每次借用時間最長為七日，且不得連續借用。歸還時須將內建儲存空間清空，未清空者，系辦不負資料保管責任，並固定於歸還設備後格式化儲存空間。
9. 上述換押證件，僅接受本校在學學生證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及外僑居留證(僑外生或各類型境外生，亦可使用原生國發給之駕照、社會保險證，惟不接受護照)。借用者需持本人證件，不可持他人證件代借，以防止冒用證件情事。
10.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當時使用情形變通辦理，情節重大者，另以個案處理。
11. 本規則經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